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267號

原告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邱裕仁

陳保志

被告 張志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04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,0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香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  
07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 
08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 
09 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 
10 回之。